

证券代码：832029

证券简称：金正食品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（1）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否

执行法院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6）鲁 0212 民初 2436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鲁 0212 执恢 9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2）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单俊凤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6）鲁 0212 民初 2436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

案号：（2020）鲁0212执恢93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山东维多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山东中冶国宸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借款10450000元。

二、被告山东维多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山东中冶国宸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逾期还款违约金3277578.08元（该数额计算至2016年6月30日；自2016年7月1日起以本金104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%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三、被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利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浩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杨淑华、单俊凤、曹利萍对上述第一、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承担保证责任后，其有权向被告山东维多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。

四、驳回原告山东中冶国宸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12963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117963元，由原告承担11384元，由七被告承担106579元。

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部分未履行，已履行 800,000 元，未履行 10,200,000 元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单俊凤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，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尽快消除失信的负面情况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

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